**汽车购销合同书范本**

精品合同模板

**汽车购销合同书范本**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标的车辆简况：

　　汽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

　　材质：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产地：

　　制造商：

　　自排挡

　　或手排挡：

　　新车 或二手车：

　　出厂日期：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二、价款：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元

　　2、购置税元

　　3、保险费元;

　　4、牌照费 元;

　　5、本第五条第 款的代办费 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三、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赠送以下设备、配件和提供如下的免费服务：

　　五、经乙方的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 代办费：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

　　六、质量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中文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

　　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 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2)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和条款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月日